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五名，实际参加董事五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的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并依据本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2、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全体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